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碧專

選任辯護人 吳聰億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盧耀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9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碧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罪，處有期徒刑3年4月。

盧耀華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年2月。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洪碧專、盧耀華於民國115年3月間，分別加入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青山綠水」、「蔡主管」等成員所組成，以投資名義騙取民眾財物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由洪碧專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面交取款工作、盧耀華則負責向面交車手收取詐騙款項之「收水車手」工作。因本案詐欺集團早於115年3月19日起，在網際網路臉書平臺刊登投資股票代操作廣告，使李智祥瀏覽後點擊連結，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雲嘉國際營業員」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後，遭到對方以假投資手法詐騙，致李智祥陷於錯誤，而以交付現金方式進行投資。洪碧專、盧耀華2人自115年3月29日起，分別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青山綠水」、「蔡主管」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等

01 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
02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洪碧專並共同基於
03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洪碧專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至
04 附表一所示之地點，佯稱為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雲嘉國
05 際公司）經辦人員，填寫如附表一所示之存款憑證（其上有偽造
06 之「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剛綸」印文）後，交
07 付李智祥而行使之，表明係由「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款
08 項之不實事項取信於李智祥，向李智祥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款
09 項，足生損害於李智祥、雲嘉國際公司及張剛綸。而洪碧專於收
10 取上開款項後，即依該集團指示，分別將贓款持往不同地點，交
11 付予上游收水者收取，其中附表一編號2則係由洪碧專於115年3
12 月31日10時46分許，在雲林縣二崙鄉崙東活動中心，向李智祥收
13 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後，於同日12時15分許，在彰化縣
14 ○○鎮鎮○○街00號田中風雨籃球場，交付其已向李智祥收取款
15 項之149萬5,000元予前來收取款項之盧耀華（洪碧專則先從中抽
16 取5,000元作為報酬），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7 理 由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碧專、盧耀華於本院審理時均坦
20 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智祥於警
21 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89至90頁、第97頁），並有扣案
22 之HTC手機1支（含SIM卡1張）、SAMSUNG手機1支（含SIM卡1
23 張）、藍牙耳機2副、贓款149萬5,000元、雲嘉國際公司存
24 款憑證、工作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
25 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足認定，
26 應予論罪科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29 段參與犯罪組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犯
3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使
31 人交付財物達100萬元、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1 般洗錢罪；被告洪碧專並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2 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洪碧專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雲嘉國
03 際股份有限公司」、「張剛綸」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
04 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05 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二) 被告2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青山綠水」、「蔡主管」
07 之人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8 均為共同正犯。

09 (三) 被告洪碧專2次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乃係於密接之時
10 間、地點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上開舉動間之獨立性極
11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12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
13 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

14 (四) 被告2人均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
15 犯，應從一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處
16 斷。

17 (五) 被告盧耀華前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8 110年度審金訴字第579號等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19 於113年10月3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刑案資料查
20 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21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審酌被告盧耀華
22 前案與本案均係加重詐欺案件，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
23 重其最低本刑，亦不致有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24 罪責之情，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
25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26 (六) 被告2人均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無詐欺犯罪危
27 害防制條例第46、47條之適用。

28 (七) 按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減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
29 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
30 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
31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01 被告盧耀華之辯護人雖主張被告盧耀華有自首之情形，然
02 被告2人至偵查中均仍就本案犯行之故意予以否認，均辯
03 稱：我不知道是在做詐騙之事等語（見偵卷第244至246
04 頁），是被告2人均難認有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之適用。

05 （八）辯護人雖均為被告2人辯護稱：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
06 之刑度等語（本院卷第69頁），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07 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
08 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告之犯行有
09 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
10 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經查，本案被
11 告洪碧專前已有多件詐欺案件尚在偵審中，被告盧耀華甚
12 至曾因加重詐欺取財罪經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均應知不
13 得從事詐欺犯行，然竟仍再犯本案犯行，依被告2人犯罪
14 之手段與情節觀之，並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
15 堪憫恕之處或無情輕法重之情，是辯護人此部分之主張均
16 非可採。

17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詐欺集團橫
18 行，竟加入詐欺集團，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分工合
19 作，共同詐取被害人之財物，所為極不可取；惟念及被告
20 2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等參與本
21 案犯行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
22 所造成之損害，暨被告2人均高中肄業，被告洪碧專目前
23 無業，無負債，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1名成年子女；
24 被告盧耀華現在從事粗工，日薪約新臺幣1,400元，尚積
25 欠銀行債務1、200萬元，未婚，無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
26 生活與經濟狀況暨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7 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3年6年以上，
28 惟本院綜合上揭各情，認對被告2人處以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已足收懲儆之效，併此敘明。

30 （十）本院評價被告2人之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
31 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

01 效，均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最高法院
02 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沒收

04 （一）扣案之雲嘉國際公司存款憑證2紙、HTC手機1支（含SIM卡
05 1張）、SAMSUNG手機1支（含SIM卡1張）、藍牙耳機2副，
06 均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8 收。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印文均屬所偽造文書之一部分，既
09 已隨同該偽造之存款憑證一併沒收，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10 （二）扣案之雲嘉國際公司工作證1個，為被告洪碧專所有，且
11 被告洪碧專於警詢時陳稱：工作證的用途是與客戶面交
12 時，如果客戶要看我的工作證，我就出示給他看等語（見
13 偵卷第75頁），堪認該等工作證屬犯罪預備之物，爰依刑
14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

15 （三）被告洪碧專經扣案之現金中，其中5,000元為其犯罪所
16 得，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坦承，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

18 （四）扣案之現金149萬5,000元，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
19 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2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0 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五）其餘被告洪碧專所收取之款項均已上繳而未取得支配占
22 有，且被告於本案中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本院認如仍
23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對被告洪碧專沒收本案未經扣
24 案之洗錢標的，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25 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6 （六）其餘扣案物均難認與本案有何關聯，故不予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顏麗芸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29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30 一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

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面交取款車手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款項 (新臺幣)	交付憑據	收水上 游車手	收水時間	收水地點
1	洪碧專	115年3月29日 15時55分許	雲林縣○○鄉 ○○路0段000巷 00號崙東活動中 心	100萬元	雲嘉國際公司 存款憑證	不詳	不詳	不詳
2	洪碧專	115年3月31日 10時46分許		150萬元	雲嘉國際公司 存款憑證	盧耀華	115年3月31日 12時15分許	彰化縣○○鎮 ○○街00號

04 附表二：

05

編號	應沒收之物	所有人
1	雲嘉國際公司存款憑證2紙	李智祥
2	HTC手機1支（含SIM卡1張）	盧耀華
3	藍牙耳機1副	盧耀華
4	藍牙耳機1副	洪碧專
5	SAMSUNG手機1支（含SIM卡1張）	洪碧專
6	雲嘉國際公司工作證1個	洪碧專
7	洪碧專犯罪所得新臺幣5千元	